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

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保护伞”

记者李平 实习生郑栋

10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涉妇女儿童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包括夫妻之间扶养义务、反家庭暴力、家庭教育令等方面,以期发挥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和警示教育意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社会形成关爱妇孺、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案例一:**王某和李某于2015年3月登记结婚,2016年8月王某因家庭矛盾从三楼跳下,致腰椎受伤,经评定属一级伤残。王某从2017年3月回娘家居住由父母照料。王某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未尽责到夫妻扶养义务、未支付扶养费和护理费为由诉至法院。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双方应互相关心、互相扶助。王某现患残疾且为一级伤残,生活不能自理,缺乏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来源,李某作为王某的丈夫,理应扶养。因王某在娘家居住照料,要求李某承担在此期间的扶养费。

**典型意义:**该案的处理,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对于促进家风建设,维护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张某与李某系再婚,婚后生育两女。双方生活期间,家庭冲突不断。妻子李某在发生争吵后时常带孩子回娘家。李某认为妻子受娘家挑唆,对李某家人威胁、辱骂,双方矛盾激化。2021年7月,双方再次发生纠纷,李某带着两女外出生活,因无处居住,鄢西县妇联将两女三人安置在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内。李某遂向法院起诉离婚。案件审理中,李某反映李某仍有暴力行为,在法官指导下,李某提交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鄢西县法院遂裁定,禁止李某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某骚扰、跟踪、接触李某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后,李某未再实施暴力行为。

10月12日,记者驱车沿丹江口市水都大道前行,从一块刻有“武当花谷”大字的文化石处拐入孟土路,只见公路沿线山峦秀美、植被茂密、层林尽染、景色宜人,竟不自觉放慢车速,享受行驶在花谷画廊的美妙感觉。

经汉十高铁丹江口站行驶十多分钟,一处山水环抱的民居点进入记者视线。这里既有小桥流水人家的雅致,亦有“浅白芦花团作絮,冷红枫叶艳蒸霞”的秋季郊游美景,一问才知,这里是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狮子岩村二组新庙河。

公路一旁缓缓流淌的安乐河上,横跨着一座简朴的石桥,是通往新庙河的必经之路。穿桥而过,一大片萝卜地里镶嵌着一块块明黄色的粘虫板,黄绿相间。悠然漫步在田间小路上,错落有致的民居白墙黛瓦,房前屋后花果飘香,路边几个大池塘里漂着圆形的生态浮岛,岛上种植的空

为。双方在法院主持下协议离婚。

**典型意义:**法院联合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并成立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有力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三:**1997年7月,被告人贾某伙同杨某以“招工”为名将被害人张某拐骗至湖北省某市偏远山区,卖给村民李某为妻。2003年1月,杨某因另案被抓,交代前述犯罪事实并供出同伙贾某。同年,公安机关将贾某列为网上追逃犯。2019年11月,贾某被抓归案。一审法院以拐卖妇女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典型意义:**被告人作案后潜逃外地长达16年之久,期间变更个人信息,终究未能逃脱法律制裁,体现了司法机关从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的坚定决心。

**案例四:**未成年人小琴的父母经调解离婚,小琴由父亲抚养。因小琴父亲长期在工地务工,疏于对小琴的教育和监管,经学校多次向其反映小琴有不良行为,仍未进行合理管教,导致小琴成为“问题学生”。小琴母亲认为小琴父亲未尽到监护责任,遂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丹江口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小琴的父亲,未履行合理管教,导致小琴成为“问题学生”,小琴母亲认为小琴父亲未尽到监护责任,遂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丹江口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小琴的父亲,未履行合理管教,导致小琴成为“问题学生”,小琴母亲认为小琴父亲未尽到监护责任,遂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丹江口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小琴的父亲,未履行合理管教,导致小琴成为“问题学生”,小琴母亲认为小琴父亲未尽到监护责任,遂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典型意义:**法院在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作出从业限制,具有社会警示功能,最大程度预防其再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体现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未成年人实行最严格有力的保护。

**案例五:**未成年人吴某中学毕业后,招录到某学校就读。后吴某患上轻度抑

郁症,办理了退学手续。吴某父亲认为,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导致损害后果发生,起诉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自身疾病与学校存在因果关系,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案件审结后,合议庭考虑到吴某患病急需医治,以及家人看护照料无法工作,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的情况,积极为吴某申请司法救助,发放10000元司法救助金,并多次与学校沟通联合进行帮扶,学校先予支付吴某5000元用于前期治疗。

**典型意义:**法院主动作为,联合学校对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吴某进行帮助,展现司法温情,化解矛盾纠纷,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

**案例六:**2023年4月,被告人周某在托育机构内以未成年人刘某不做作业为由,对其实施变相体罚及殴打等行为,导致刘某二级轻伤,精神重度抑郁,产生创伤后应激障碍。竹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作为托教机构负责人,采用体罚方式管理学生致使其轻伤,构成故意伤害罪;在周某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针对周某的行为,法院发出《从业禁止令》,规定周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三年内不得从事学生托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典型意义:**法院在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的同时作出从业限制,具有社会警示功能,最大程度预防其再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体现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未成年人实行最严格有力的保护。

**案例七:**万某某与何某系夫妻,双方婚后分别于2013年、2019年生育两个子女。万某某父母万某、陈某生育了三个子女。2021年11月,万某某在外施工时意外身亡。家属收到200余万元工亡赔偿款

后,因分配问题诉至法院。竹溪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对涉案赔偿款均享有权利,分配时应综合考虑双方的生活状况以及对死者生前依赖程度等因素。死者万某某的父母未丧失劳动能力,另有两个子女赡养,而万某某的两子女尚且年幼,需要更多的关心和抚育。死亡赔偿款扣除必要费用后,剩余部分酌定由死者的两个未成年子女分配50%的份额,死者的父母和配偶各分配40%、10%的份额。

**典型意义:**法院考虑到两个子女自幼失去父爱,生活教育等需要大量支出,为抚慰两个子女心灵的缺失,保障他们成长利益需求,在分割父亲死亡赔偿款时予以多分,以“法”之力呵护幼苗,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

**案例八:**成年人柯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邻居未成年人刘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在交叉路口发生碰撞,造成柯某轻伤,经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认定,柯某负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柯某要求刘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5000余元。刘某父亲认为其已经支付部分医疗费,此事导致正在上初三的刘某产生心理阴影不愿出门,也有间接损害,不愿再承担费用。丹江口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父亲主张刘某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5000余元。刘某父亲认为其已经支付部分医疗费,此事导致正在上初三的刘某产生心理阴影不愿出门,也有间接损害,不愿再承担费用。丹江口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父亲主张刘某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5000余元。刘某父亲认为其已经支付部分医疗费,此事导致正在上初三的刘某产生心理阴影不愿出门,也有间接损害,不愿再承担费用。

**典型意义:**该案标的金额虽小,却事关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法院小案不小办,根据未成年人成长发育特点,将未成年人保护与教育相结合,采取调解方式柔性解纷,使未成年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及善意,积极乐观面对即将到来的升学考试,实现了对祖国花朵心理健康的司法守护。

花谷深处农家美

记者杨柳 通讯员蔡冲 章含媛

心菜鲜翠欲滴。浮岛种菜既可净化水质,又可防止水藻乱长。

一位农妇在田边的老式压水井旁取水,一股股清澈的井水涌进一个放着烟叶的塑料桶中。“这清水是经过太阳能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净化的肥水,清澈且没有异味,用泡过烟叶的水来浇灌菜地,可以有效降低有害物质含量,减少环境污染,防治害虫和病菌。”狮子岩村党支部书记张宇对记者说,“我们的蔬菜使用生态有机肥,不打农药,实现了无公害种植。为防止土壤污染物进入河流,我们还沿河边的农田修建了生态沟渠,沟渠边缘铺上美丽的汉江石,渠里还种着菖蒲等净水植物,既美观又

实用。”

小河净才能大河清。今年3月以来,三官殿街道各村围绕安乐河流域综合治理、“五无乡村”“污水零直排”等项目建设,集中实施河道清淤、库岸修复、人居环境提升、污水管网改造、四好公路建设等一批民生项目,让老百姓通过投工投劳增收并主动参与碧水护水。

记者看到,狮子岩村每家每户的院墙外都安装了油水分离器,厨房收集的废水经过油污过滤、沉淀后才进入排污管道,切实保护环境。

走进狮子岩村便民洗衣房,村民张军华和邻居正在边洗衣服边聊天,如今这里

成了村里最热闹的地方。洗衣服的水,是从山上引下来的山泉水,洗完衣服的水排入装有脱磷剂的收集池,经过沉淀后再流进种有美人蕉的人工湿地。小小的便民洗衣房让村民们改变生活方式和参与保护环境实现“双向奔赴”。

“狮子岩村因境内有一山崖状若雄狮而得名,孟土路依傍着丹江口大坝下游的安乐河穿村而过,沿途自然景观秀美,是乡村休闲游的理想之地。”狮子岩村驻村工作队队长陈光云告诉记者,近年来该村立足丰富的山水资源优势,依托独特的自然景观,在“武当花谷”沿线全力打造新庙河休闲垂钓区、杨清河亲水戏水区、周家院农事体验区等,依托桂花广场、桃花岛、狮子岩度假村等景点吸引游客前来休闲观光、体验农事、购买农产品,并通过修建草编手工坊吸纳周边百余名群众制作文创产品增收,农文旅的深度融合有力推进了乡村全面振兴。

“百年总院有大医”系列报道三

让患者挺起“生命的脊梁”

——记国药东风总医院脊柱外科主治医师何涛

记者余杰

苦心孤诣 练就过硬的本领



9月25日,十堰城区57岁的患者赵先生康复出院。出院前,他握着何涛的手说:“感谢你们,让我恢复了健康。”

20多年前,赵先生在家上厕所时不慎摔倒,随后出现双手和右下肢无力、双上肢麻木刺痛等症状,家人立即将其送往国药东风总医院脊柱外科。

经医生会诊,确诊赵先生为颈椎脊髓损伤,肢体不全瘫。科主任熊敏教授立即带领何涛等脊柱外科医护人员,为其进行颈椎后路单开门椎管扩大成形手术。术后一个星期,赵先生基本恢复自理能力。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今年36岁的何涛时常面带微笑,但眼神中总透露着坚毅和执着。2012年,他从湖北医药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后,进入该院脊柱外科,成为一名住院医师。为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无论工作多忙,他都会坚持学习,虚心请教主任和同事,逐渐成长为科室的中坚力量。

“医生的知识、技能多增长一分,患者受益就增加一分,潜在的风险就减少一分。”基于这一认识,他在科室上班两年后,决定进一步深造。

在医院领导及科室主任的大力支持下,他于2014年考取宁夏医科大学外科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三年间,他如饥似渴地钻研脊柱专业知识,认真观摩每一台手术,专业知识和临床操作技能不断提升。2017年,他成功考取硕士学位。

如今,他在科室上级医师指导下,能独立完成腰椎内窥镜手术、腰椎钉棒融合手术、脊柱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脊柱骨折经皮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四肢骨折手术等常规手术,特别是在脊柱微创领域取

得了一定成绩,先后荣获国药医疗和国药东风总医院“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德艺双馨 仁心仁术解患忧

脊柱作为人体的支柱,至关重要。但在日常生活中,腰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病等病变困扰的人很多。

9月11日晚,24岁的刘女士因右下肢剧烈疼痛,无法行走而住院,经检查考虑为腰椎间盘突出压迫神经所致。在脊柱外科韩琦副主任指导下,何涛为其进行了腰椎内窥镜手术,效果立见,术后下肢疼痛完全消失。一个星期后,刘女士康复出院。“在我出院前,何医生反复叮嘱我,要注意卧床休息,这让我很感动。”时至今日,刘女士依然对这份暖心一刻记忆犹新。

在科室主任的带领下,何涛积极学习新技术、新方法,在脊柱微创手术治疗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每治疗一位患者,他都格外认真、细致,累些、忙些在所难免,但他却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历练自己。

“患者的病情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要思考的是如何运用新技术,让手术创伤更小,效果更好。”10余年做脊柱健康的“守护者”,何涛努力做到精益求精。

和精湛的医术相比,何涛的医德也让许多患者赞叹不已。多年来,每做完一例手术,只要患者有需要,他都愿意把自己的联系方式留给患者。虽然要经常利用休息时间解答患者各种咨询,但他一点也不嫌烦。

对何涛来说,最珍贵的礼物就是患者康复后如释重负的微笑和充满诚意的感谢。“患者的满意,就是医生最大的心愿。”他告诉记者,“很多患者康复后一直跟我保持着联系,逢年过节都会给我发一些祝

福短信,我感觉自己很幸福。”

甘于奉献 开拓创新敢匠心

何涛是技术尖兵,也是科室住院总,在做好治病救人本职工作的同时,他全面统筹脊柱外科和微创骨科两个病区手术安排工作,做到“业务+管理”两手抓、两不误,各项工作开展得井然有序。

他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始终发挥党员模范作用。作为科室运营助理,他积极研究推动DIP付费(即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等工作。在全员备战三甲医院复审工作时,他作为科室安全员之一,主动协助科主任和护士长严格把控医疗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优化管理流程。作为科室质量医师和质控员,他科学制定科室医疗质量标准,建设医疗质量标准化体系,对医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质量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措施,并对各项医疗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反馈。每月高质量完成院级质控工作,为医院总体医疗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除了日常工作,他还承担着科室带教任务。科里的见习生、实习生、规培生(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生)都说:“何老师工作认真负责,不管我们问什么问题,他都会耐心讲解。”

为让更多人了解脊柱保健知识,他经常利用业余时间,与同事一起深入社区、学校等场所开展健康讲座和义诊活动,用所学技能帮助更多有需要的人。

“医生是一个崇高的职业,只有具有职业道德又有精湛技术的医生,才是一名好医生。”何涛说,他的“初心”就是“做一名好医生”,为此他将不懈努力。

廉政短波

市司法局

10月15日,市司法局组织35名党员干部在张湾区人民法院开展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活动,通过把庭审现场变为警示教育课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随着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依次进行,被告人刘某等三人涉嫌犯罪的事实被逐一呈现。这堂“身边人”成为“案中人”的警示课,让在场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感受到强烈的震撼和警醒。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做到“讲政治、强党性、严纪律、守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讯员王小妹)

湖北安豪押运集团十堰分公司

10月14日,湖北安豪押运集团十堰分公司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活动。

活动聚焦重要岗位、重点环节、关键业务等方面梳理查找廉政风险,同时根据排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实施廉政防控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到人,杜绝风险重复发生、防控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今年以来,该公司持续强化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全面排查,甄别风险,精准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同时,开展提醒谈话、警示教育、家庭走访、思想排查等防范措施,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使廉政教育深入人心。(通讯员丁文萍)

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党支部

10月12日,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郧阳区南化塘革命烈士陵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厚植爱国爱党情怀。

参观过程中,党员干部被老一辈革命家们坚定的信念和无私奉献精神深深震撼,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坚守底线,廉洁奉公,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侵蚀。坚定理想信念,以攻坚克难的决心砥砺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十堰篇章贡献力量。(通讯员李妮妮)

四方山生态公园管理处

10月16日,笔者从四方山生态公园管理处获悉,今年以来,该处将清廉机关建设贯穿于优化服务全过程,坚持以学促改,全面转变工作作风,让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心”更走“新”。

充分利用“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守纪律底线。加强警示教育,通过开展新干部入职谈话、签订廉政承诺书等方式构建清廉阵地。围绕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开展自查自纠,重点关注公园仓库管理、水电管理和低值易耗品管理等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将风险点作为改进管理和优化流程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筑牢廉洁防线。(通讯员庄洁)

十堰城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月14日,十堰城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召开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与新提拔的6名中层副职干部开展廉政谈话。

该公司要求,新提拔干部要加强政治建设以端正干事创业的方向,加强能力建设以夯实干事创业的基础,加强廉政建设以守牢干事创业的底线,牢固树立“以素质立身、凭实绩进步”的鲜明导向,在新的岗位上彰显新担当、干出新业绩。要常怀敬畏责任之心,忠诚履职不懈怠;常怀敬畏法律之心,严于律己不违纪;常怀敬畏权力之心,积极向上不堕落,严格自律、慎独慎微,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通讯员黄一鸣)

爱粮节粮 从我做起



2024年10月16日是第44个世界粮食日,10月16日所在周是我国粮食安全宣传周。10月16日上午,市发改委联合十堰粮油集团在市博物馆广场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普及爱粮节粮知识,营造“厉行节约、爱粮节粮”的良好氛围。

活动现场,主办方设置的宣传展板、宣传横幅等,直观展现了粮食安全与百姓生活的密切关系。工作人员向过往市民发放粮食安全宣传传单,普及粮食安全知识、科学储粮方法、粮油质量鉴别方法等,让粮食安全和食物节约理念深入人心。记者刘奇 通讯员彭中善 摄